

证券代码：430028

证券简称：京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合同或

者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关系及关联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但与公司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不存在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共同控制方的法人除外；
-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 （四）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六）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租赁；
- （五）担保；
- （六）提供资金（包括贷款或股权投资）；
- （七）代理；
- （八）赠与；
- （九）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许可协议；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共同投资；
- （十四）一方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六）其他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二）公平、公正和公允原则；

（三）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原则；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五）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应当按照有关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或者按照其他合理方法确定。交易双方应当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价格，必要时应当明确定价依据或者定价方法。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任何关联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董事会成员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董事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影响或者限制的；
- （八）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会召集人向股东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所有股东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如预计金额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述标准但符合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成交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如成交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但达到本条第二款所述标准，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者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能源，购买或者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

有关的交易行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赠与、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以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成本且无需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得借款等，免于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不适用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一律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